

食品召回与 下架

食品供应商，包括制造商和进口商，必须有适当的程序来召回和下架不安全或不适宜的食品。零售商不得销售已召回的食品。

什么是食品召回？

食品召回用于禁止销售对公共卫生和安全构成直接风险的食品。通常由制造商、分销商或进口商发起食品召回，并须向州政府和联邦政府的主管部门报告。

什么是下架？

下架是指即使食品不构成公共卫生和安全问题，也要禁止其流入销售渠道的措施。这样做的原因通常有两个：

1. 产品有质量缺陷或贴标不规范，但不构成公共卫生风险。
2. 作为预防措施，待进一步调查潜在的公共卫生风险。如果确定存在公共卫生风险，则必须召回食品。

下架不需要报告主管部门。

食品召回的类型

食品召回是指禁止食品流入销售渠道，尽量减少或防止对公共卫生和安全造成风险的行动。召回有三种类型：

市场层级 - 包括从分销中心、批发商和零售店撤回产品。这类召回可能覆盖供应即食品或现场烹制食物的酒店、餐馆和团餐服务机构。这类召回仅限于批发销售的食物，或零售店销售的即食品。

消费者层级 - 牵涉到从生产、分销和零售网络/零售链的所有环节收回产

品，包括消费者已经购买的所有受影响产品。

强制召回 - 由食品管理局行政总裁发出行政令，要求供应商召回某种食品。

实施食品召回

按照《食品标准规范》（Food Standards Code）第 3.2.2 条标准“食品安全的措施与一般规定”第 12 款的要求，食品制造商、批发商或进口商必须：

- 有专门的制度以确保召回不安全的食品，
- 将此制度书写成文，在受权执法人员提出要求时向其出示，以及
- 按照此制度召回不安全的食品。

为了帮助企业制定食品召回计划，澳新食品标准局（FSANZ）编制了一本手册，名为《食品业召回协议 - 关于在澳大利亚召回食品和编写食品召回计划的信息》（Food Industry Recall Protocol – Information on recalling food in Australia and writing a food recall plan）。

该手册可在 FSANZ 网站下载，网址 www.foodstandards.gov.au/industry/foodrecalls/firp/pages/default.aspx

为进一步协助商家，食品管理局制定了“食品召回行动计划书”，可从此处网址下载：

http://www.foodauthority.nsw.gov.au/Documents/industry/food_recall_action_plan.docx

发起食品召回

澳新食品标准局(FSANZ)在国家层级协调所有食品召回。新州食品管理局负责监督食品召回工作，并与本州的制造商、批发商和进口商保持密切联系。

大多数食品召回是由企业在食品生产的监控过程中发现问题、回应大众的投诉，或者政府检测结果发现问题时发起的。

如果需要召回，澳新食品标准局和新州食品管理局的召回协调员将与制造商、进口商或分销商配合，确保召回有效进行。

当前的食品召回名单

查看近期的全国消费者食品召回的详情，请访问

www.foodstandards.gov.au/industry/foodrecalls/recalls/Pages/default.aspx

食品零售商

所有食品零售商都有责任将所有召回产品从销售中撤回。零售商继续销售召回产品属于违规。

更多信息

如果您打算召回公司生产或分销的食品，请：

- 致电 1300 552 406，联系新州食品管理局的召回协调员
- 访问澳新食品标准局网站
www.foodstandards.gov.au/industry/foodrecalls/Pages/default.aspx
- 《标准》第 3.2.2 条：“食品安全的措施与一般规定”，详见：
www.comlaw.gov.au/Details/F2012C00767

新州食品管理局简介：新州食品管理局是政府组织，负责确保新州内出售的食品安全无虞、贴标合规。新州食品管理局通过提供食品安全生产、存储、运输、销售和加工的信息并加以管制，与消费者、业界和其它政府机构共同致力于将食物中毒的风险降到最低。

注：本文仅为一般概述，不能包含全部情况。食品商家需遵守《食品标准规范》（Food Standards Code）和《2003 年新州 食品法》[Food Act 2003（NSW）]的全部规定。